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茜倪
電話：7112422#214
電子信箱：d63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20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月12日府授消預字第1040008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維護民眾居家安全，請各校播放「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」或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識，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。

三、相關網站連結：

(一)宣導影片：本縣消防局(網址：www.chfd.gov.tw)-民眾服務-消防園地-宣導影片-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下載。

(二)宣導網址：http://wed.chfd.gov.tw/fbch_co/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